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審閱保單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詢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76.09.01 台財融第760735531號函核准(公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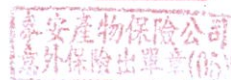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562413A00119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	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玖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承包商		
住所(通訊處)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7樓之3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3年 04 月 01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14年 03 月 31 日 24 時止。		
被保險人 經營業務種類	臺南市113年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C區)		
被保險人 經營業務處所	臺南市(詳見合約圖說之施工處所內)		
定作人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5,500,000	NT\$2,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60,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100,000,000		
總保險費	NT\$60,000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	詳如後		
備註	本保險單另適用雇主意外責任險基本條款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工商保險部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2、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3、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4、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王修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立於 高雄 覆核

76P 8236624